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04民初21521号

原告：郑晨，女，1980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俞明，上海善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申明，男，1963年1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云南省昆明市。

原告郑晨与被告刘申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6月20日立案受理后，因无法向被告刘申明送达民事诉状副本等材料，本院依法公告送达，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2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晨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俞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刘申明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郑晨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欠款290万元；2.被告以5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原告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6年2月2日止的利息，以29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原告自2016年2月3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事实和理由：原告通过自己母亲认识被告，2014年5月份起，被告以自己承接的建设项目急需资金为由，提出向原告借款。原告到云南昆明对于被告承接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考察后，觉得可以出借资金，遂同意向被告借款。2014年4月25日原告通过被告指定的POS机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指定的账户转账220万元和40万元，2014年6月12日原告分两次向被告转账160万元和40万元，2014年6月16日原告向被告转账60万元，综上，原告合计向被告交付了520万元，2014年6月30日前被告通过现金的方式向原告返还了20万元，2014年6月30日原被告签订了金额为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对前述原告交付的钱款进行确认，双方约定利率为月息2%。合同签订后到2016年3月28日前，被告分多次，通过现金的方式向原告归还了210万，并约定将昆明市呈贡区雨花毓秀商业广场商铺XXX栋XXX号商铺作价165.70万元交付给原告，并办理了登记，后来原告发现因为该商铺所在楼层一整层均为被告所有，原告已经将一整层的房屋打通，无法区分哪一块属于原告所有，故原被告经过协商后确认，原告将该商铺归还被告，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90万元。之后，被告再无还款，故原告诉至法院。

刘申明未答辩。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持有甲方(借款人)为刘申明，乙方(出借人)为郑晨签订的借款合同一份，主要内容为：“一、借款用途：甲方借款用于公司周转栋；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五、借款利息：借款利息为月息2%；”借款合同落款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

原告持有对账记录一份，主要内容为：“郑晨于2014年借给刘申明共计：人民币500万元正。1.通过郑晨的银行卡转入刘申明的银行卡金额为人民币260万元正。2.通过POS机转给刘申明人民币240万元正。2015年刘申明归还郑晨：1.昆明市呈贡区雨花毓秀商业广场商铺XXX栋XXX号商铺一间。2.现金人民币210万元正。经过对账后双方确认，郑晨归还商铺给刘申明，刘申明尚欠郑晨本金290万元。”对账记录正文下方有出借人郑晨及还款人刘申明签名，落款日期为2016年3月28日，其中刘申明签名处按有手印。

2014年6月12日，原告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向尾号为XXX的银行账户转账40万元，通过其交通银行账户向尾号为XXX的银行账户转账160万元，2014年6月16日原告通过其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向尾号为XXX的银行账户转账60万元。

2014年4月25日，原告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有两笔分别为220万和40万元的POS机转账。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陈述外，另借款合同、对账记录、中国工商银行明细清单、交通银行账户明细清单等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原告提交了昆明市呈贡区雨花毓秀商业广场商铺XXX栋XXX号房屋买卖合同的公证书及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公证书中显示卖方刘申明、黄某某、刘某某、付某某将上述房屋以165.70万元出售于买方郑晨，签约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产权证书显示昆明市呈贡区雨花毓秀商业广场商铺XXX栋XXX号房屋产权人为郑晨，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

本院认为，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告提交的借款合同能够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500万元的借贷合意，银行流水能够与原告的陈述相互印证，证明原告实际交付了相应钱款，因此本院认定原被告之间500万元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原告陈述被告曾经还款210万元，并认为被告的还款冲抵借款本金，该陈述能够与对账记录相互印证且于法无悖，本院对此予以确认。在案证据表明，被告曾以昆明市呈贡区雨花毓秀商业广场商铺XXX栋XXX号房屋作价165.70万元抵偿相应债务，并将房屋产权过户于原告名下，原告表示原被告已经达成合意，原告将房屋产权归还于被告，被告归还原告剩余290万元欠款，有对账记录印证，本院对此亦予以确认。原告另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利息，未超过法定上限，且有合同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刘申明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和提供证据，以推翻郑晨的主张和相应证据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且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视为放弃诉讼权利。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刘申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郑晨290万元；

二、刘申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5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郑晨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6年2月2日止的利息；以29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郑晨自2016年2月3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7,04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60元(郑晨均已预缴)，由刘申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周　薇

人民陪审员　肖　娜

人民陪审员　李雅萍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　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